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盈科技”、“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我对金盈科技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金盈科技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国联证券推荐金盈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金盈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金盈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及其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6年3月24日至2016年3月31日对金盈科技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侯红兵、方红涛、朱乐婷、邹碧波、贾国平、宋军、葛皓宇七人，其中：律师委员、注册会计师委员、行业分析师委员均有1人。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两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推荐业务规定》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金盈科技本次挂牌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调查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则的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基本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公司前身是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实际控制人为柯顺引；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的全部条件。

七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金盈科技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金盈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金盈科技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是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0 日设立。

2016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现有 5 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将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20,374,028.81 元，按比例 1.019:1 折合总股本 20,000,000 股（差额 374,028.81 元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抚州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事项并向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编号：91361027553539882P）。

金盈科技设立前两年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柯顺引，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因此，公司成立时间可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集技术、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身的不锈钢焊接管生产企业，主要为广大客户提供装饰管、卫浴管以及特种不锈钢管（不锈钢工业管）。

公司自 2010 年 5 月设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2014 年、2015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933,494.59 元、35,089,422.94 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99%、99.94%，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及服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在实际运行中，股份公司自创立大会召开之日起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共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二次董事会会议、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被股东及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工商、税务、安监、环保等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的前身是江西金盈金属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10日由自然人柯顺引、柯著捷、林庆兰共同以货币出资200万元设立，出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当时的法律、地方性法规及政府规章中关于出资形式、比例的规定，出资恰当。

公司设立后，又进行了股权转让并以货币进行增资，股改前公司所有的注册资本均为货币出资。2016年2月2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股本总额为2000万股，每股1元人民币，余额374,028.81元列入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股票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全部由五名发起人持有。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均履行了出资、验资、工商登记等有关法律程序和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公司股权明晰，股权转让或股份发行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国联证券签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国联证券同意推荐金盈科技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我认为金盈科技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六）公司股东中涉及私募基金的备案

经核查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工商档案及公司说明，五名自然人股东，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问题，因此，不存在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的问题。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联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顺引持有 15,9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9.50%，且柯顺引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带来风险。

（二）公司内控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和内控体系不够完善，存在运作不规范的现象，如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自 2016 年 3 月 1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实践检验，公司未来经营中可能存在现有内控制度执行不力及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不锈钢带（板、卷板）为公司生产用主要原材料，约占年度采购额的 95%以

上。报告期内，受全球经济危机以及产能过剩影响，不锈钢带（板、卷板）市场价格持续下降，成为公司毛利率在报告期内出现上升的重要因素。因此，未来如果不锈钢带（板、卷板）价格出现波动，而公司成本控制措施不能有效应对，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影响。

（四）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焊接管的生产与销售业务，目前焊接管行业从业企业已近 2000 家，市场竞争激烈。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焊接管的行业内具有了一定的知名度，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但由于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必然会导致其他行业投资者跨界经营，挤占公司市场份额。

（五）资产负债率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572,545.56 元、34,320,934.97 元，占同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67%、79.06%，公司负债总额较大，资产负债率偏高，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金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_____ 

姚志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